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<u>王乾坤</u>	
	职称: <u>律师</u>	
	工作单位: <u>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</u>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<u>郑州工业技师学院新校区租赁项目</u>	
	供应商名称: <u>河南墨三易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</u>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,明确了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包括面积、餐厅容量、实训场所数量、校区间距、租赁标的物手续。 采购人先后对多处校区进行了实地考察,只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安社区5号院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,现上述场所所有权归属龙王办事处14个村民委员会所有,目前由河南墨三易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代为管理,所以只有该场所为唯一符合条件的场所,墨三易公司系不可替代的唯一供应商,符合采购法第三十一条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的规定。	
专业人员签字	<u>王乾坤</u>	日期: <u>2025</u> 年 <u>12</u> 月 <u>9</u> 日